

中共南平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施工质量
复核检测比选文件补遗书（一）

各承诺人：

1、P2-3 页：

6. 比选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6.1 人民币 肆仟元 整（¥ 4000 元），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承诺文件。

6.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1:30 时前。

6.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平建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35050167720700000645

用 途：（请注明）“南平市委党校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承诺保证金”。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4 未按规定提交比选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7.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7.1 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30-16:30，承诺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16:30 前将比选申请书递交至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一楼右侧会议室），不接受邮递。

修改为：

6. 比选承诺保证金的提交：

6.1 人民币 肆仟元 整（¥ 4000 元），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否则选择人将拒

绝接收承诺人的承诺文件。

6.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11:30 时前。

6.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平建阳支行

开户名称：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35050167720700000645

用 途：(请注明)“南平市委党校施工质量复核检测承诺保证金”。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承诺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4 未按规定提交比选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7.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7.1 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30-16:30，
承诺人应于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6:30 前将比选申请书递交至南平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顺昌街 213 号祥乐苑 15 幢一楼右侧会议室），
不接受邮递。

原选择文件涉及的承诺保证金及比选申请书的递交时间修正同上。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